**穗环法罚〔2017〕33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7〕33号 | | | |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得利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| | | |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 | | |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8日、8月9日、8月31日、11月1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：广州得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建设的得利达大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6月17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5〕219号文批复同意，并于2008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发电机房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烟气通过大楼内置烟管引至楼顶天面排放；中央空调冷却塔置于九楼楼顶天面，机组置于地下一层空调机房；已建成三级隔油隔渣污水处理池，各类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涌；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 | | | |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项的规定 | | | |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处罚款4万元。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得利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| | | |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7243014000 |  |  |  | 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魏如清 | | | |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7/3/8 | | | |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 | | |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 | | |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 | | |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7/3/8 | | | | |
| **备注:** |  | | | | |

**全文信息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穗环法罚〔2017〕33号

当事人：广州得利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7243014230

地  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385号七层701-707房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8日、8月9日、8月31日、11月1日调查发现，当事人（原名：广州得利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建设的得利达大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5年6月17日经我局穗环管影〔2005〕219号文批复同意，并于2008年8月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置于地下一层发电机房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烟气通过大楼内置烟管引至楼顶天面排放；中央空调冷却塔置于九楼楼顶天面，机组置于地下一层空调机房；已建成三级隔油隔渣污水处理池，各类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河涌；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等证据为证。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。

2016年11月2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6〕136号），并于12月12日送达当事人，当事人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如下：内部该设置的环保设施均设置并投入使用，办理广州市建设项目排污口规范化登记，但在向广州市天河区建设和市政局申请排水许可证时，回复意见是由于周边管网至今未完善，项目排水暂时排入西侧排水渠，等周边管网完善后再及时申请接驳，因此无法完成环保竣工验收。经审理，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及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《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》第8（2）（A）（c）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，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，并作出处罚如下：

罚款4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
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7年3月8日

  抄送：局环评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天河区环保局。